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对外担保及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下称“56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及执行56号文规定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说明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建议公司继续规范其担保行为，切实防范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我们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请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曹红文



王 扬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